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2011年8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3)

本人(吾等)/本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日期為2011年7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請參閱附註4)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a) 重選鄭松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揚教授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馬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馬偉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 \_\_\_\_\_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大會主席將按法規要求提出按股數表決以上所有決議案。
- 閣下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義登記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